

# 股票定向发行制度解读

-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系列课程

全国股转公司 2020年2月





- 1)制度修订概况
- 2)制度修订要点
- 3)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4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1、制度修订背景

- ●新三板市场自成立以来,坚持简政放权和市场化原则,结合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特点,构建了"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股票发行融资制度。
  - 截至2019年12月底,6,415家挂牌公司完成10,658次股票发行,累计融资4,954亿元。
  - 一批尚处于研发阶段的企业顺利完成融资,超过1,500家挂牌公司在亏损阶段即获得融资。
- ●新三板市场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完善直接融资体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1、制度修订背景

### (1)存量制度改革

2018年10月,新三板实施股票发行制度存量改革:串联审查模式改为并联审查模式,平均备案时间由7.9日下降至2.9日,最快实现T+0日出函,募集资金闲置时长平均缩短20日左右;推出授权发行机制,提高发行决策效率。

### (2)全面深化改革

2019年12月,结合市场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根据新三板改革战略部署,全面优化发行融资制度,优化定向发行制度,推出公开发行制度,提振市场融资功能。



### 2、制度修订原则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坚持新三板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初心,结合市场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配合《公众公司办法》修改,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了对定向发行规则体系的修订工作,具体坚持以下原则:

- ●坚持市场化导向,借鉴注册制理念
- ●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防范市场风险
- ●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着力解决市场痛点问题



## 3、定向发行制度体系

去律法规

《证券法》、《公司法》、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公众公司办法》: 落实改革要求, 提供上位规则依据

《内容与格式准则》:明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

《定向发行规则》:

对《公众公司办法》的细化规定,明确定向发行基本要求

自律规则

配套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南》:明确发行操作流程,发行申请文件目录《常见问题解答》:特殊投资条款等问题



## 4、定向发行自律规则体系

## 修订前

1个规则+1个细则+4个指引

+1个指南+2个问答

《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1-4号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

### 修订后

1个规则

+1个指南+2个问答

《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



## (1)《定向发行规则》基本内容

第一章 总则:明确规则适用范围、审查分工、市场主体义务等

第二章 一般规定: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股票限售、募集资金管理等基本要求

第三章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明确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和审查安排

第四章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明确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明确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情形,设置复核救济机制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明确违规处理措施和违规行为的差异化处理安排

第七章 附则:明确规则衔接安排



## (2)《定向发行指南》基本内容

- 一、原则性规定:明确指南适用范围、200人计算标准等
- 二、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定向发行业务流程:明确挂牌公司豁免核准情形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三、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定向发行业务流程:明确挂牌公司核准情形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四、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明确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五、特殊程序:明确自办发行、授权发行业务流程
- 六、中止自律审查、终止自律审查与审查/审核决定后终止发行程序:明确发行人中止/终止发行的业务流程

附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目录、业务流程图等





- (1) 制度修订概况
- (2) 制度修订要点
- 3)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4)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一)制度基本特点

### 基本理念

■ 小额、快速、灵活、按需融资

### 发行时点

- 发行人自主选择
-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事宜

### 发行条件

- 不设财务指标
-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限售安排

- 无强制限售
- ■可协助办理自愿限售

### 认购方式

- 认购方式灵活,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均可
- 非现金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发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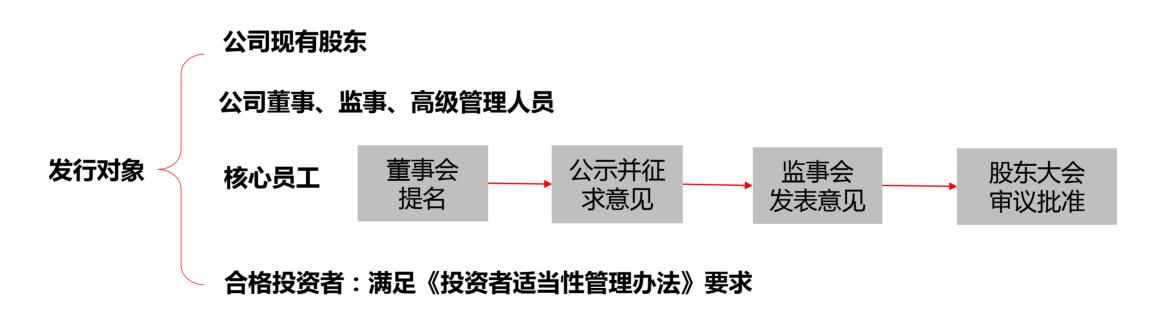
■ 市场化定价,可以协商确定,也可以向特定对象进行询价





## (一)制度基本特点

定向发行:面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一)基本特点——管理方式

### 核准

- 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 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的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 200人的认定: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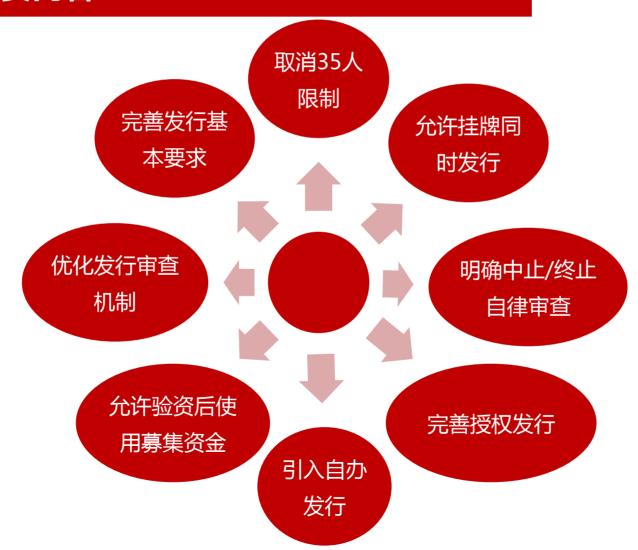
豁免核准

■ 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1.取消单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35人的限制

为进一步提高定向发行制度灵活性,满足部分企业大额融资需求,优化股权结构

《公众公司办法》取消单次新增股东不得超过35人的限制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2.完善发行基本要求:

发行人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3.优化发行审查机制:

——**核准情形** 借鉴注册制理念和科创板制度设计,落实《公众公司办法》要求: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履行后续程序。

——**豁免核准情形** 事后备案 改为 事前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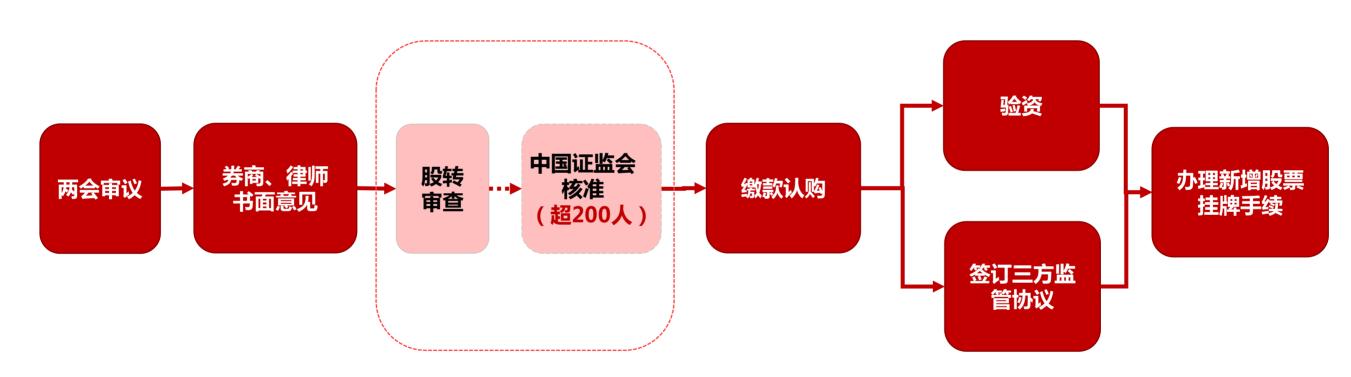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安排投资者缴款认购,

完成验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全国股转公司协助办理挂牌手续。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优化审查机制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4.优化募集资金管理

- ——在审查机制优化的基础上,允许验资后使用募集资金,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 ——特殊情形"负面清单"管理,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1)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制度修订要点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5.引入自办发行

### 发行人

无需提供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发行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文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形的, 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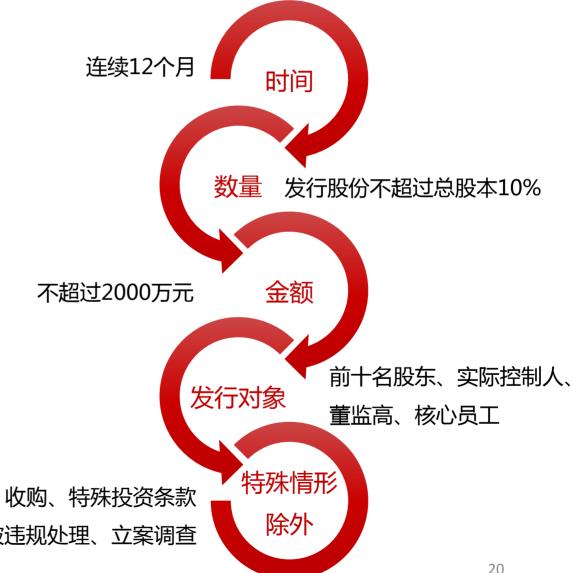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

协助披露发行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持续监管。

①资产认购、收购、特殊投资条款

②发行人及主要相关人员最近12个月被违规处理、立案调查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6.完善授权发行

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额度内定向发行股票;

该项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发行后股东不得超过200人;

授权发行额度作差异化安排:创新层5,000万元、基础层2,000万元。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7. 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

### – 中止自律审查:

- (1)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2)中介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3)中介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暂不受理其出具文件的自律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 (4)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 (5)发行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
- (6)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恢复自律审查:** (1)-(3)更换中介机构,3个月;(2)-(3)更换签字人员,1个月;(4)-(6)3个月内补充材料或消除中止情形。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7. 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

### ——终止自律审查:

- (1)发行人不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
- (2)发行人主动撤回定向发行申请或主办券商主动撤销推荐的;
- (3)发行人因发生解散、清算或宣告破产等事项依法终止的;
- (4)中止自律审查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 (5)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6)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不符合相关要求;
- (7)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不符合挂牌条件的;
- (8)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复核:**对终止自律审查决定存在异议的,发行人可以在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申请复核 es



## (二)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 8. 允许挂牌同时发行

《非公办法》原则性规定,《定向发行规则》专章规定:

**——基本要求**:适用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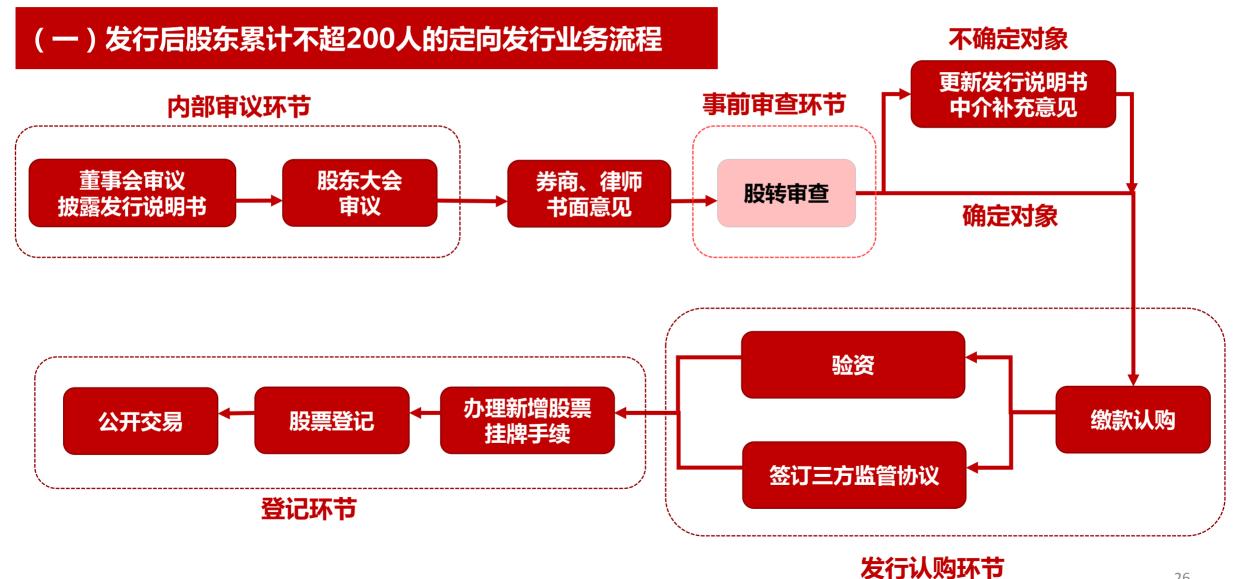
——**特殊要求**:审议与申报、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审查程序、挂牌登记、挂牌同时发行并进入创新层。





- (1) 制度修订概况
- (2) 制度修订要点
- (3)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 4)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审查 确定发行对象 缴款认购 答订三方 验资 监管协议 股票登记 公开交易

#### 主要决议事项:

- 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
-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资产权属、定价公允性予以说明
-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本次发行前尚未建立)
-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修改公司章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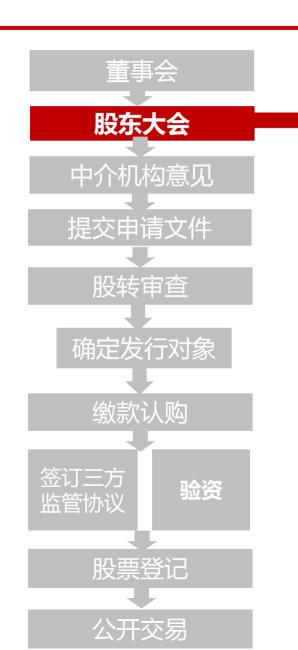
#### 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 确定发行对象:董事或其关联方参与认购的
- 不确定发行对象:董事或其关联方有意愿参与认购的
-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信息披露:

- 董事会决议(含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定向发行说明书,应当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规定
-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资产涉及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最晚应当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一并披露





#### 主要决议事项:

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 回避表决:

- 确定发行对象:股东或其关联方参与认购的;
- 不确定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或其关联方未回避表决但最终参与认购的,重新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回避表决要求进行审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 发行事项重大调整的,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 股东大会有效期:

- 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至多不超过12个月
- 期满后继续发行股票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相关事项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注意事项:

-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15个交易日内
- 满足《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意见

####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审查

确定发行对象

缴款认购

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

验资

股票登记

公开交易

#### 注意事项:

- 中介机构意见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 电子化报送
- 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
-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 殊情况可申请延长一个月
- 提交申请文件时,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1个月
- 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者更换
- 收到受理通知书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 股转审查

确定发行对象

缴款认购

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

验资

股票登记

公开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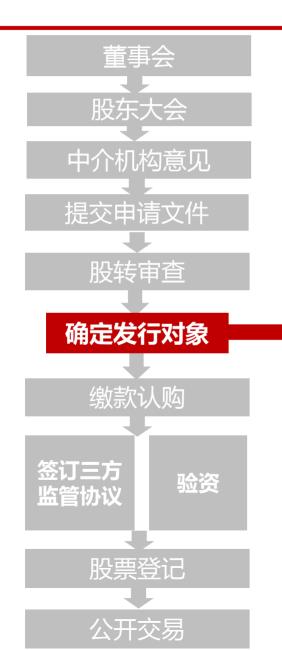
#### 审查关注事项:

- 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 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 特殊类型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构成收购、特殊投资条款)
- 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 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一致性
- 其他规则要求的事项

### 注意事项:

- 出具无异议函 或者 作出终止审查决定: 20个交易日内, 不含反馈回复时间
- 无异议函有效期12个月,完成缴款验资





###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特别程序

#### 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时不确定发行对象的:

• 可以在取得无异议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 签订认购合同、确定发行对象后:

- 中介机构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补充出具专项意见
- 发行人一并披露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介机构专项意见
- 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审查,5个交易日未反馈,发行人披露认购公告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审查

确定发行对象

####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如有):

-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安排
- 每一股东认购上限 = 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 缴款账户:

■ 董事会审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缴款认购

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

验资

股票登记

公开交易

#### 信息披露:

- 最迟于缴款起始日之前2个交易日,披露认购公告
- 最迟于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 缴款期限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认购结果公告





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审查

确定发行对象

缴款认购

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

验资

股票登记

公开交易

###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发行人、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 验资:

- 认购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
-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 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完成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公开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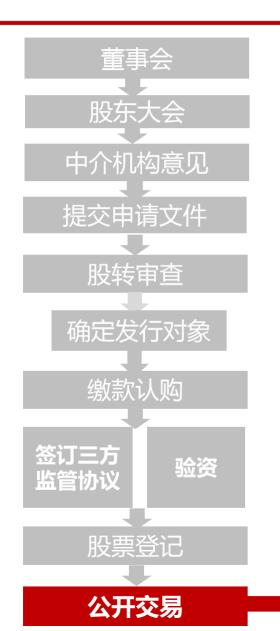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10个交易日内,在发行业务 系统上传新增股票登记明细表、重大事项确认函等文件
- 主办券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 登记

#### 信息披露:

- 发行情况报告书
- 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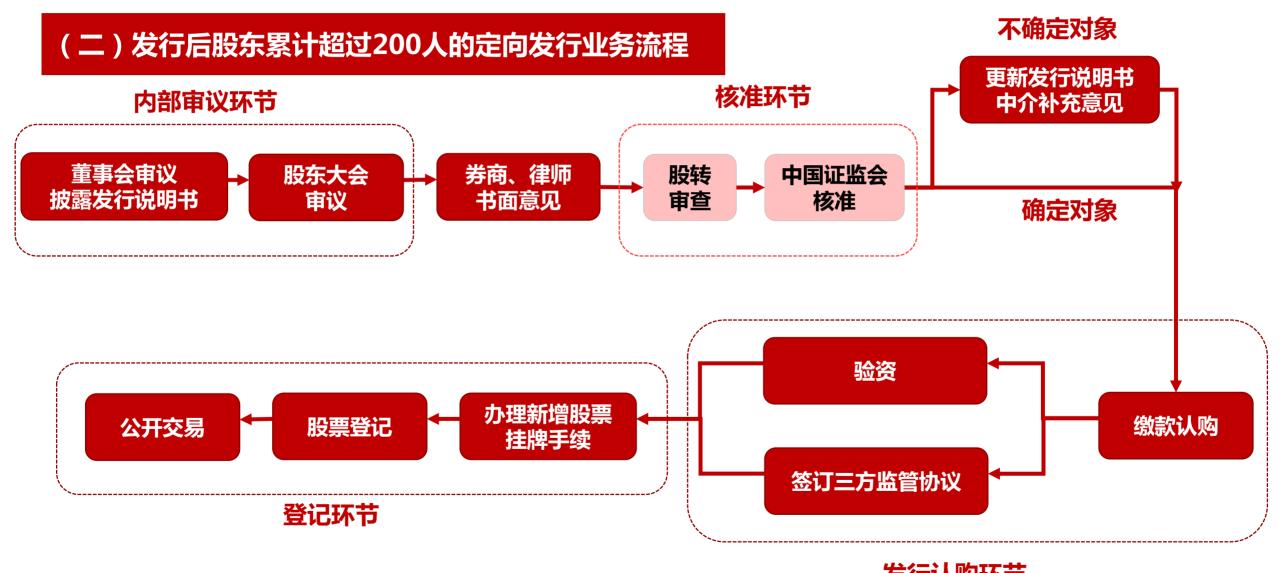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新增股票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时间挂牌公开交易





发行认购环节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审查 中国证监会核准 确定发行对象 缴款认购 签订三方 验资 监管协议 股票登记 公开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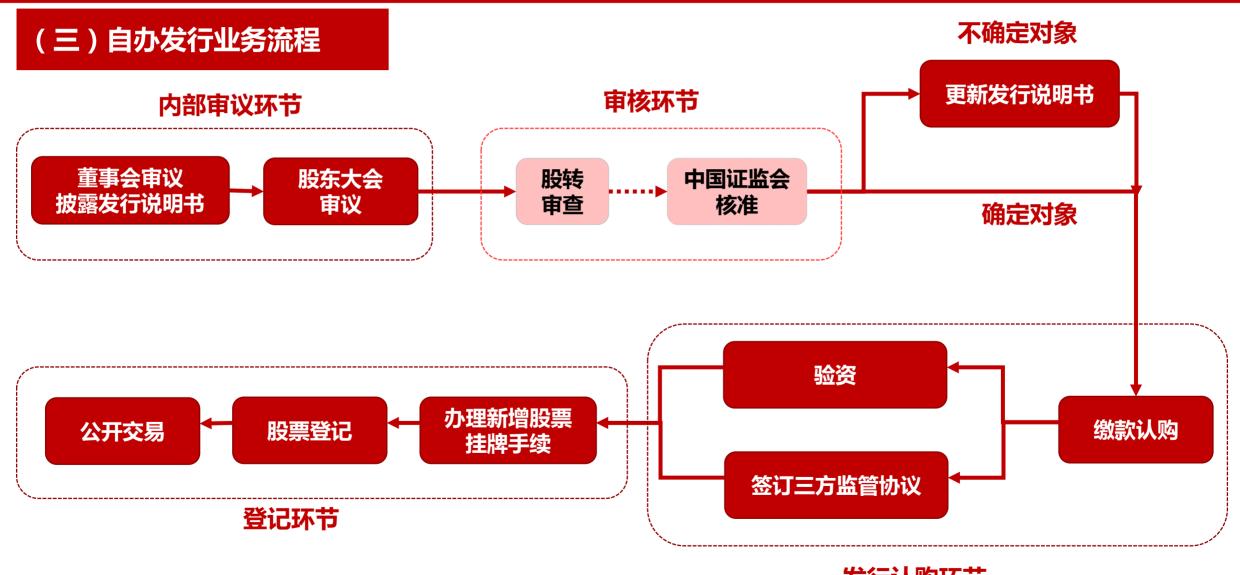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20个交易日内, 出具关于定向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 根据发行人委托,将自律监管意见、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审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 注意事项:

- 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
- 反馈意见(如有)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告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
- 发行人取得核准批复后,在2个交易日内,更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 文件的核准稿









#### 注意事项:

- 严格按照自办发行文件模板,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主办券商协助披露发行公告、进行系统操作

#### 报送文件:

- 无需提供中介机构意见
- 提交认购合同、发行人核查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 1)规则修订概况
- (2) 规则修订要点
- 3)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4) 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四、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概念及特别要求

●概念 发行人在申请其股票挂牌的**同时**,可以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并将本次发行前后的股票**一并登记、挂牌**。

### ●发行条件的特别要求

- ▼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和《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 不得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
- ✓ 应当以现金认购。
- 不适用自办发行和授权发行。

### 四、申请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 挂牌与发行的衔接

### ●挂牌与发行不绑定

申请挂牌公司就定向发行事项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自律审查意见,但符合挂牌条件的,其股票**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挂牌同时发行并进入创新层

- ✓ 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 ✓ 发行后不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后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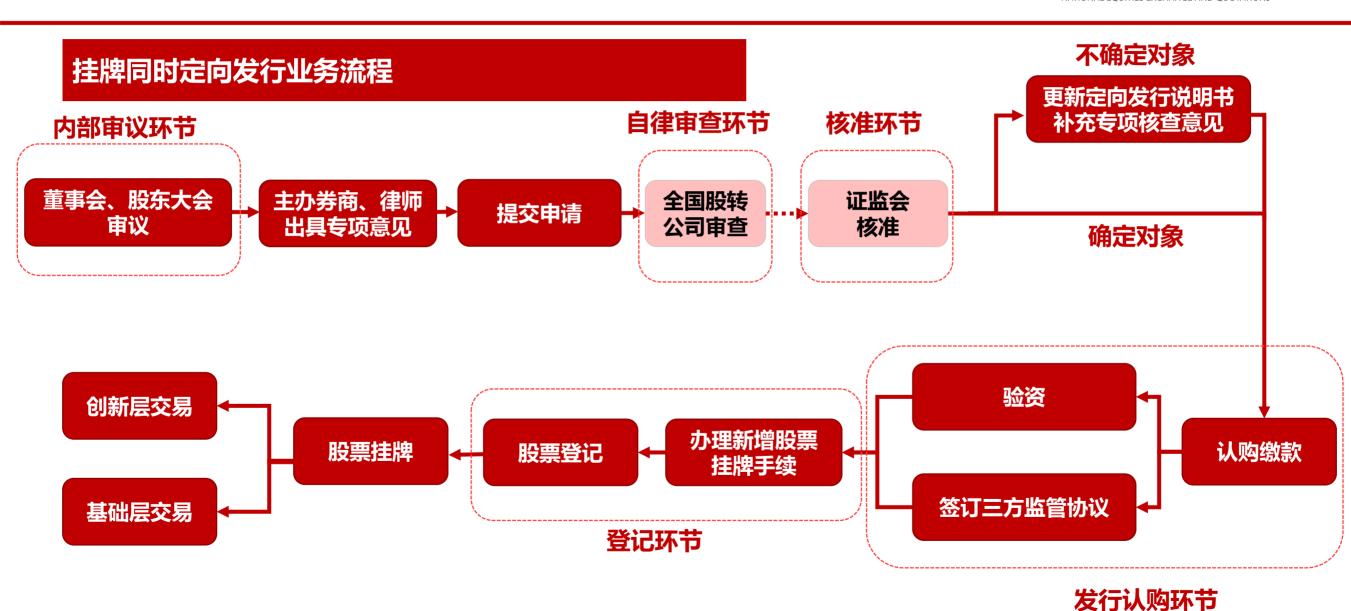


### 自律审查与核准程序的衔接

### ●审查程序的特别安排

发行后股东累计	全国股转公司	证监会		
不超过200人	对挂牌和发行申请文件一并进行自律审查, 并出具 <b>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b>	豁免核准		
超过200人	对挂牌和发行申请文件一并进行自律审查, 并出具 <b>同意挂牌及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b>	对本次存量股票公开转让和 增量股票发行进行核准		







#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证监会核准 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缴款 签订三方 验资 监管协议 股票登记 创新层/基础层交易

#### 开会时间:

发行人应当**在提交挂牌和发行申请文件前**履行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决议事项、回避制度:

除按照**挂牌公司**定向发股票业务流程以外,特别要求董事会应当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证监会核准

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缴款

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

验资

股票登记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 **文件类型**: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3号》的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出具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后

·特别要求:上述专项意见应当**分别纳入**主办券商挂牌推荐报告和律 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证监会核准 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缴款 签订三方 验资 监管协议 股票登记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业务关型 		文件编制依据						
		《公开转 让说明书 内容与格 式指引》 ①	《 挂 牌 中 内 格 引 ② 2	《信露格式第1号》 ③	《信露内格则第2号 ④		《信息披 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 第3号》 ⑥	
申请挂牌	股东人数 未超过200人	٧	٧					
	股东人数 超过200人		٧	٧	٧			
甲请挂牌 同时定向 发行	发行后股东人数 未超过200人	٧	٧			٧	٧	٧
	发行后股东人数 超过200人		٧	٧	٧	٧	٧	٧

- ✓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发行事项进行**专章披露。**
- /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公告等文件中**披露无** 法挂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缴款

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

验资

股票登记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 注意事项:

- 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决定。
- 反馈意见(如有)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告知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证监会核准

#### 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缴款

签订三方 监管协议

验资

股票登记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特别程序

#### 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时不确定发行对象的:

■ 可以在取得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 签订认购协议、确定发行对象后:

- 发行人应当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主办券商及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 专项核查意见。

#### 文件披露:

更新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的补充核查意见及律师事务所的补充法律意见通过业务系统提交,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披露。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证监会核准 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缴款 签订三方 验资 监管协议 股票登记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 认购缴款时间:

取得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证监会核准决定及同意挂牌的函后,安排缴款 认购事项。

#### 信息披露:

- 最迟于缴款起始日之前3个交易日,披露认购公告
- 最迟于缴款截止日,披露延期认购公告
- 最迟于缴款期限届满后2日内,披露认购结果公告







董事会、股东大会 中介机构出具意见 提交申请文件 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证监会核准 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缴款 签订三方 验资 监管协议 股票登记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

#### 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进入创新层的意见:

发行人在提交初始登记的同时,应当通过业务系统上传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新层的专项意见(如有)。

#### 股票登记:

• 存量股份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一并但区分**登记。



该课件用于市场推广和投资者教育,版权归全国股转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商业转载。

新三板 NEEQ



## 新三板 NEEQ

### 官方微信、微博名称:

全国股转系统发布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 感谢聆听!

